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吉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育平
訴訟代理人　洪坤宏律師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鄒年武即冠宇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111年度建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由上訴人吉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周育平承受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雖在承受訴訟人承受以前當然停止，但如有訴訟代理人者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並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。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、第177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宣示判決，上訴人吉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吉鼎公司）於112年7月12日收受判決正本，於同年8月1日提起上訴暨由周育平聲明承受訴訟。查上訴人吉鼎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業於111年9月13日由周鼎銘變更為周育平，此有吉鼎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憑，則本院於112年7月6日宣示判決以前之程序，雖因上訴人委任

具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而無庸停止，但訴訟代理人於第一審之代理權限，於提起上訴時即行消滅。依照前揭說明，即生於第一審判決後、繫屬第二審法院前，有法定代理人更易而需承受訴訟之情形，而周育平已於112年8月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高培馨